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绿色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绿色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建设年产 7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绿色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项目。本项目为在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公司现有地块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的洗涤车间、配碱车间、破碎车间、转炉车间；改建精锂车间（现有的沉锂车间）、萃锂车间（现有的

萃钴车间）、除杂车间（现有的酸溶车间）、磷酸铁车间（现有的五金、辅料仓库）、锂废料溶解车间（现有的制浆车间）；再新建酸溶车间（原料的天然气隔离空坪），升级改造碳酸锂产品及工艺，现有的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三氧化二钴等产品不再生产，技术改造后将形成年产 7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15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600 吨海绵铜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绿色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生物质气锅炉烟气，经

NCR 脱硝+多管+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原料整理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制浆车间投料粉尘由投料机负压收集经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酸溶、除杂、磷酸铁车间产生的硫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分别引至 4 套二级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DA007）排放，化验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级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HCl、硫酸雾、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后；成品车间干燥、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MVR 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化验室废水跟实验配液一起回用于生产；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酸浸渣（分解渣）、铁铝渣外售至砖厂作为原料利用；布袋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线再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回用于酸浸工序；十水硫酸钠、废炭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化验室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储罐区、酸溶车间、废水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工作，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23 吨/年、氮氧化物 3.8 吨/年、二氧化硫 0.8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2 吨/年；企业已有排污权证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29 吨/年、氨氮 0.04 吨/年、氮氧化物 1.7 吨/年、二氧化硫 8.8 吨/年；根据环评报告核算，企业现有工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为 0.76 吨/年，技术改造后减少了 0.56 吨/年，实际排放量为 0.2 吨/年，无需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需新增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2.1 吨/年，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

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